泰州市海陵区责任督学考核方案（试行）

为加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管理，强化责任督学履职尽责意识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制定我区责任督学工作考核方案。

1. 考核对象

全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。

1. 考核内容

1.工作计划总结情况；

2.履职尽职情况；

3.督导工作成效；

4.学习培训情况；

5.作风建设、纪律执行情况；

6.其他任务完成情况

1. 考核实施

责任督学履职考核由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组织实施，每年进行一次考核，考核时间为每年12月底。责任督学履职情况每年在12月20日前进行自评，督导室于12月30日前组织考评。

1. 结果运用

督学履职考核采用百分制，90分以上为优秀，80-89分为良好，70-79分以下为合格，7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考核优秀给予表彰奖励，考核不合格取消其责任督学资格。

1. 考核细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项目 | 考核内容 | 考核评分办法 | 得分 |
| 计划总结（10分） | 根据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年度挂牌督导工作安排，结合责任学校实际，拟定年度督导计划；认真对全年的挂牌督导工作情况进行总结，计划、总结交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备案。 | 未制定工作计划的，扣5分， 未报送挂牌督导总结的，扣5分。 |  |
| 履职情况（35分） | 对责任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每月不少于1次 ；按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月度挂牌督导工作要点开展工作；督导程序符合规定要求认真翔实做好督导记录；及时向学校反馈督导情况；每月向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提交督导报告；积极参加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的专项督导、综合督导。 | 每月经常性督导不足1次的，扣5分。督导内容不全面的，扣5分。不按规定程序督导的，扣5分。督导记录不翔实的，扣5分。未及时向学校反馈督导情况的，扣5分。未按要求提交月度督导报告的，扣5分。不积极参加督导室组织的专项督导、综合督导的，扣5分。 |  |
| 督导成效（20分） | 责任学校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效果明显；责任学校办学行为规范，无经核实的投诉举报记录；责任学校当年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；责任学校工作有起色，发展进步快，办学特色明显。 | 责任学校督导问题整改不到位的，扣5分。责任学校有经核实的投诉举报记录的，扣5分。责任学校当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，扣5分。责任学校素质教育督导考核成绩与上年相比有下降的，扣5分。 |  |
| 学习培训（15分） | 定期参加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的培训；定期参加工作例会，了解工作动态，汇报工作情况，交流工作经验，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；每年至少提交1份优秀督导案例。 | 缺席督导培训的，1次扣2分，扣完5分为止。缺席工作例会的，1次扣2分，扣完5分为止。未提交督导案例的，扣5份 |  |
| 作风纪律（10分） | 敢于坚持原则，公道正派，敢查实情、敢讲真话，及时并妥善处理督学责任区内学生、家长举报、投诉事项。严格遵守督导工作纪律，维护督学形象，学校、教师满意度高。 | 举报、投诉处置不及时、不到位的，1次扣分，扣完5分为止。学校评价满意度低于90%的，每低5个百分点，扣2分，扣完5分为止。 |  |
| 其他任务（10分） | 完成区教育局、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交办的其他任务。 | 区教育局、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交办的其他任务不完成一件扣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